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438—2024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南

Safety production credit evaluation guidance for industrial, mining and
trade enterprises

2024-04-09 发布

2024-05-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评价内容	2
6 评价流程	2
7 差异化管理	4
附录 A（规范性）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表	5
附录 B（规范性）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划分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信用促进会、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深圳惠安天下电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詹清流、杨滨、唐庆军、肖学林、鲜涛、谢君、尹继尧、汪作星、陈健平、王恺、林丽连、孙金亮、王瑛。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依据应急管理局大数据库的数据，重点考虑了企业监管业务场景需要的安全生产类信用数据，并基于较为严谨的数据验证，确定了本文件核心技术内容。

本文件的主要目的在于规范深圳市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评价指标主要依据法律赋予企业的法定义务而设定，正向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基本原则、评价内容、评价流程和差异化管理。本文件适用于监管部门在深圳市开展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监管活动，其他组织可以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矿商贸企业 industrial, mining, trade enterprises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3.2

安全生产信用 production safety credit

工矿商贸企业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遵循诚信原则，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的状态。

3.3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safety production credit management capabilities

企业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具备管理人员、相关资质、相关制度、安全意识及安全措施落实的集合。

3.4

安全生产基本态势 development trend of safe production

企业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现状或因不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不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的状态。

4 基本原则

4.1 真实性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依据真实的信用信息得出评价结果。

4.2 客观性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开展评价。

4.3 公正性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无差别对待每一个评价对象。

4.4 合法性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遵守法律法规，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

5 评价内容

5.1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内容由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基本态势两个维度构成。

5.2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包括资质情况和安全意识情况两个一级指标。

5.3 安全生产基本态势包括基础管理情况、风险管控情况、贯标认证情况、守法依规情况和事故险情情况五个一级指标。

5.4 一级指标下分为三十四个二级指标，具体指标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6 评价流程

6.1 一般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按照图1规定流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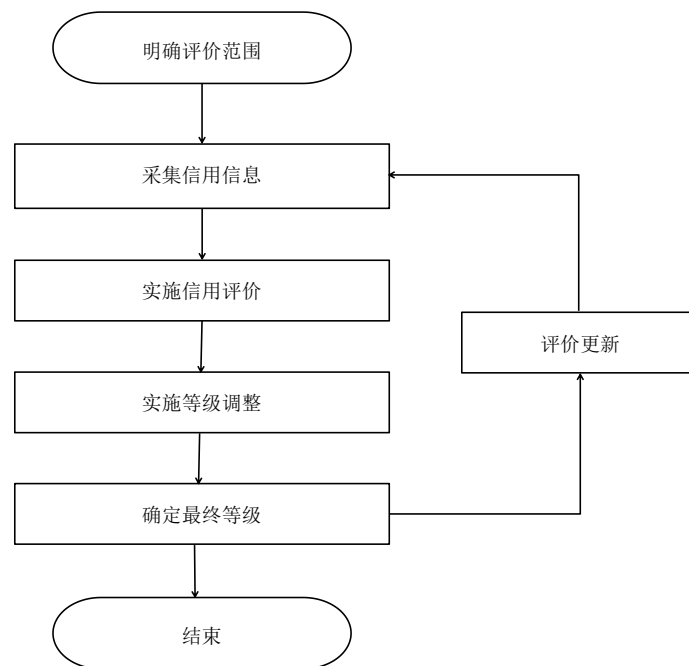


图 1 评价流程

6.2 明确评价范围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监管部门）结合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实际需要，确定参与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对象。

6.3 采集信用信息

监管部门可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调取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巡查记录、企业自主申报信息等方式获取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涉及的信用信息。

6.4 实施信用评价

6.4.1 监管部门依据采集的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进行评价，得出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分值并转化为初始信用等级。

6.4.2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得分由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得分和安全生产基本态势得分两部分构成。

6.4.3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a)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得分计算方法见公式（1）：

$$X = Z_1C + Z_2E \dots\dots\dots (1)$$

式中：

X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得分；

Z_1 ——附录A中评价维度“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综合权重系数0.25；

C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得分；

Z_2 ——附录A中评价维度“安全生产基本态势”的综合权重系数0.75；

E ——安全生产基本态势得分。

b)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得分 C 计算方法见公式（2）：

$$C = \sum_{i=1}^n \omega S \dots\dots\dots (2)$$

式中：

C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得分；

i ——附录A中评价维度“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涉及各项指标的权重和；

ω ——附录A中相应指标的权重值；

S ——附录A中相应指标的分值。

c) 安全生产基本态势得分计算方法见公式（3）：

$$E = \sum_{j=1}^n \omega S \dots\dots\dots (3)$$

式中：

E ——安全生产基本态势得分；

j ——附录A中评价维度“安全生产基本态势”涉及各项指标的权重和；

ω ——附录A中相应指标的权重值；

S ——附录A中相应指标的分值。

6.4.4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得分把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划分为四个等级，等级划分方法按照附录B的方法进行。

6.5 实施等级调整

监管部门根据以下规则对企业初始等级进行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评价结果不能评为A级；

- 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时间不满一年的；
- 最近半年信用评价结果出现D级的；

- 评价前半年内刚完成信用修复的；
- 因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其他监管部门规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评价结果直接评为D级：

- 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上一年度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亡人火灾事故的；
- 拒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令改正、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的；
- 拒不配合安全生产执法的；
- 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许可证被吊销的；
- 其他监管部门规定的情形。

6.6 确定最终等级

监管部门根据初始信用等级，通过实施等级调整，并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最终确定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

6.7 评价更新

6.7.1 企业可查询自身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因被行政处罚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导致低等级的，可以通过完成信用修复或申请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措施进行评价更新。

6.7.2 信用修复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参与信用修复专题培训、获取第三方信用评价专项报告、取得失信谅解书、出具守信保证书。

6.7.3 完成信用修复或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监管部门对其重新取数赋值计算，按最终得分调整至相应的安全信用等级。

7 差异化管理

7.1 对于信用等级为A、B级的企业，监管部门可实施以下措施：

- 在资质认证、评先创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同等条件下，按照先A后B级的顺序考虑；
- 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

7.2 对于信用等级为C、D级的企业，监管部门可实施以下措施：

- 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 列为主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的重点。

附 录 A
(规范性)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表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见表A.1。

表 A.1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表

评价 维度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区	指标 权重 ω	综合 权重 Z	指标 分值 S	指标说明
安全 生产 管理 能力	资质 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 产、经营、使用 等许可证	有且在有效期 内	0.15	Z_i	100	反映企业依法特许经营的 情况
			无或已超有效 期			0	
			不涉及			100	
		特种设备检测 证	有且在有效期 内	0.1		100	反映企业依法使用特种设 备的情况
			无或已超有效 期			0	
			不涉及			100	
		特种作业人员 相关资格	人、证符合且在 有效期	0.15		100	反映企业遵守特种作业管 理制度的情况
			人、证不符合或 证件已超有效 期			0	
			不涉及			100	
	荣誉证书	有	0.05	100	反映获得安全生产相关奖 项或奖励情况		
		无		0			
	安全 意识 情况	主要负责人安 全生产培训持 证	有	0.15	100	反映企业主要负责人掌握 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的情况	
			无		0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持证	有	0.1	100	反映企业管理人员掌握安 全生产知识技能的情况	
			无		0		
		公示主体责任 承诺	有	0.05	100	反映企业主动承诺承担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	
			无		0		
		工会组织参与 安全生产监督	有	0.05	100	反映企业全员参与安全生 产管理的情况	
无			0				
工会组织参与 安全生产维权		有	0.05	100	反映工会依法参与安全管 理的情况		
	无或不涉及	0					

表 A.1 (续)

评价 维度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区	指标 权重 ω	综合 权重 Z	指标 分值 S	指标说明
安全 生产 管理 能力	安全 意识 情况	全员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	覆盖率 95%~ 100%	0.15		100	反映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 产受教育培训的情况
			覆盖率 94%~ 80%			60	
			80%以下			0	
安全 生产 基本 态势	基础 管理 情况	参保比例	95%以上	0.02	Z_2	100	反映企业落实员工社保缴 纳的情况
			95%~80%之间			50	
			80%以下			0	
		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设置	有	0.02		100	反映规模企业依法设置安 全管理机构的情况
			无			0	
		安全生产情况 公示告知	有	0.01		100	反映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制 度、风险等公示告知的情况
			无			0	
		劳动防护用品 保障	有	0.02		100	反映企业落实员工安全防 护的情况
			无或不合格			0	
	生产经营场所 危险因素警示	有	0.02	100	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岗 位危险因素的公告情况		
		无		0			
	职业病危害因 素告知	有	0.01	100	反映企业生产经营中职业 病危害的公告情况		
		无		0			
	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有且已备案	0.02	100	反映企业应急管理体系完 善的情况		
		有但未备案		80			
		无		0			
	风险 管控 情况	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缴纳	有	0.01	100	反映重点（危化、矿山）企 业落实员工保障的情况	
			无		0		
			不涉及		100		
		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	有且管控措施 已落实	0.05	100	反映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 控的情况	
			有但管控措施 未全部落实		30		
无			0				
应急预案演练		有且记录齐全	0.05	100	反映企业应急管理处置的 情况		
		有但记录不全		80			
		无		0			

表 A.1 (续)

评价 维度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区	指标 权重 ω	综合 权重 Z	指标 分值 S	指标说明
安全 生产 基本 态势	风险 管控 情况	安全风险隐患 排查	单次巡查发现 8 项以内	0.1	Z_2	100	反映一年内企业开展风险 隐患重点排查单次巡查发 现隐患数量最多的情况
			单次巡查发现 8~15 项			50	
			单次巡查发现 15 条以上或发 现重大安全事 故隐患			0	
	贯标 认证 情况	安全生产标准 化达标	一级达标	0.03		100	反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情况
			二级达标			90	
			三级达标			85	
			无或已过期			0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有且在有效期 内	0.02		100	反映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认证的情况
			无或已过期			0	
			不涉及			100	
		质量认证体系 其他认证体系	有且在有效期 内	0.02		100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有但已过期			50	
			无			0	
		安全检测	均有	0.05		100	反映企业安全设备的检测 情况, 检测主要指: 电气火 灾性能检测、压力容器及附 件(安全阀、压力表)检测、 建构筑物防雷检测等
			无或已过期			0	
			不涉及			100	
		守法 依规 情况	上一年度安全 生产类行政处 罚	无		0.1	100
	有			10			
	2 次以上/年			0			
	列入应急部门 严重失信主体 名单或上一 年度发生亡人 生产安全事故		无	0		—	参与 评估
有			—		暂停 评估		

表 A.1 (续)

评价 维度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区	指标 权重 ω	综合 权重 Z	指标 分值 S	指标说明		
安全 生产 基本 态势	守法 依规 情况	守法诚信	存续5年及以上 且近2年未被行政 处罚或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 名单	0.05	Z_2	100	反映企业存续期间的守法 诚信情况		
			存续5年内且近 2年未被行政处 罚或列入严重 失信主体名单			80			
			存续3年内且近 2年未被行政处 罚或列入严重 失信主体名单			60			
		其他部门严重 失信主体名单	未纳入	0.02		100		反映企业是否存在严重失 信的情况	
			纳入			0			
		获得其他部门 等级认证	有	0.01		100		反映企业获得监管部门等 级认证的情况	
			无			0			
		事故 险情 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	无		0.15		100	反映一年内企业安全生 产运营中发生亡人的情况
				有但未亡人				0	
	火灾出警		无	0.1	100	反映企业安全生产运营中 发生火灾出警的情况			
			有但未亡人		0				
	工伤事态		无	0.1	100	反映一年内企业安全生 产运营中发生工伤的情况			
			10人以下/年		50				
			10人以上/年		0				
职业中毒及新 发职业病	无	0.02	100	反映企业安全生产运营中 发生职业中毒及新发职业 病的情况					
	有		0						

附 录 B

(规范性)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划分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划分见表B.1。

表 B.1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划分

信用等级	分值区间	类型	等级含义
A	90 分以上	信任类	企业守法诚信，安全生产信用风险极低
B	80~89 分		企业基本合规，安全生产信用风险低
C	70~79 分	关注类	企业有多项不合规，安全生产信用风险需关注
D	69 分以下		企业有多项不合规，安全生产信用风险需重点关注